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工程学院〔2023〕7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暂行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

《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暂行细则（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 暂行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全面提高学生的毕业设计质量，培养具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按照《常熟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选题工作

第二条 进一步强化规范意识，从内容、工作量、完成目标等多个维度加强选题的审核与论证工作，确保“真题真做”。鼓励选题与企业技术需求点、教师科研、实验项目建设、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相结合，重点支持技术开发工程项目，全面提高“双导师”指导比例，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选题的性质、难度、工作量等符合毕业要求。在保证科学性、可实施性前提下，题目选择不宜过大，力求选题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能够体现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系统性和综合性训练，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由学院教师自由申报，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教学委员会审核，在学院网站

上进行公示，组织学生进行选题。

第五条 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指导教师须在毕业设计系统中提出申请，经学院专家组评审通过，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并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第六条 一人一题，要求题目与前三届不得有重复；学院重视并鼓励教师申报团队课题，团队课题须明确每个学生各自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团队课题指导老师需 2 人及以上，学生需 3 人及以上）

第七条 鼓励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开展与社会实践实习、社会调查等相结合。在毕业设计前、过程中，指导教师与学生对课题的对象进行充分了解，做好与本课题产品、技术相关的调研工作，并写入开题报告中。

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导师原则上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按岗位聘任要求每年至少需完成一个学生的毕业设计指导工作。

第九条 对于企业课题，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联系外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负责毕业课题指导工作。

第十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应 ≤ 8 人。

第十一条 通过当面交流、书面、调研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明

确传达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工作量、完成目标的要求。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安排固定时间、地点为学生指导、答疑，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记录表。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在保证有效指导及督促基础上，把握学生毕业设计整体进度，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注意沟通技巧，每周至少辅导1次。指导教师与学生一周无故联系不上，学生出现异常心理状态的，应及时与班主任及辅导员联系，并向学院报备，并对学生做出警示；如与学生3次以上发生失联，可终止其毕业设计资格，并报备学院教学委员会。

第十三条 认真审查学生的开题报告、文献翻译、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程度、答辩资格等项目，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完善。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指导、质量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对不按指导教师要求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不达标学生，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负责收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和电子文档、毕业设计（论文）附本等）并存档。

第四章 学生要求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要严格考勤制度，不得擅

自离校外出，违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每周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并在毕业设计系统中填写过程记录表。如存在联系不上指导教师或教师不指导行为，学生可以向学院反馈。做企业课题的学生，每周至少一次向企业导师进行工作汇报。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进程安排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环节包含选题工作、外文翻译、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查重和答辩等。

第十九条 正确认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性，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建议及时给予反馈，保持良好的沟通，顺利完成毕业设计各阶段的任务要求。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与任务书相符合，格式需符合常熟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规范。

第二十一条 按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答辩结束修改后，主动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交给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存在抄袭他人的成果和论文、或请他人代替完成情况，将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

第五章 评定成绩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满分 100 分，总评成绩由指导成绩（40%）、评阅成绩（20%）、答辩成绩（40%）三部分构

成，评审成绩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负责对最终成绩进行审定，指导成绩、评阅成绩、答辩成绩分差不得超过 15 分，分差超过 15 分的（含），经答辩委员会评议重新认定成绩，视情况取消责任教师毕业设计指导资格 1 年以上。答辩委员会评选出学院当年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同一企业课题学生数超过 5 人，原则上要求在企业进行答辩或者邀请企业技术人员来校参与答辩，企业课题答辩过程中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注重实践与设计环节，答辩成员由企业专家和学院教师组成。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1. 优秀（ ≥ 90 分以上）：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科研、学科竞赛、实验室设备改造等项目开展，课题有一定深度且工作量饱满。

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过程材料完备且规范；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立论正确，设计、计算、分析、实验正确、严密，充分考虑了相关非技术因素，结论合理，独立工作能力强，毕业设计（论文）有自己的见解，成果丰富。

能熟练运用现代信息获取手段和方法，了解专业领域的最新进展，自主学习能力强。外文翻译资料通顺、正确。

论文符合规范，条理清楚，论述充分，语句通顺，英文摘要翻

译流畅，无语法和用词错误，打印符合规范要求，图表和图纸完备、整洁、正确。答辩时，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基本概念清楚，问题回答正确，有创新性。

2. 良好 (89-80 分):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科研、学科竞赛、实验室设备改造等项目开展, 课题难易适当, 工作量符合要求。

能够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 设计或立论正确, 设计、计算、分析、实验正确, 较多地考虑了相关非技术因素, 结论合理, 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毕业设计(论文) 有一定的水平。

能熟练运用现代信息获取手段和方法, 了解专业领域的最新进展, 自主学习能力较强。外文翻译资料正确、通顺。

论文符合规范, 条理较清楚, 论述较充分, 语句通顺, 英文摘要翻译与原意相符, 无语法和用词错误, 打印符合规范要求, 图表和图纸完备、整洁、正确。答辩时思路清晰, 论点基本正确, 能抓住重点, 较好地回答主要问题。

3. 中等 (79-70 分):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科研、学科竞赛、实验室设备改造等项目开展, 工作量符合要求。

能够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 设计或立论正确, 设计、计算、分析、实验正确, 考虑了相关

非技术因素，结论合理，完成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能运用现代信息获取手段和方法，了解专业领域的一些进展，具备一定的自主学习能力。外文翻译资料基本正确和通顺。

论文符合规范，语句通顺，论述清楚，英文摘要翻译无语法和用词错误，打印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图纸完备、基本正确，质量尚可。答辩时回答主要问题基本正确。

4. 及格（69-60分）：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科研、学科竞赛、实验室设备改造等项目开展，工作量满足基本要求。

5. 能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设计或立论基本正确，设计、计算、分析、实验正确，基本考虑了相关非技术因素，结论基本合理，完成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能运用现代信息获取手段和方法，对专业领域进展有所了解，基本具备了自主学习能力。外文翻译资料基本正确、通顺。

论文基本符合规范，语句基本通顺，论述基本清楚。英文摘要翻译基本流畅，语法、用词基本正确，打印基本规范，质量基本符合要求。答辩时，主要问题基本能够答出。

5. 不及格（60分以下）：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掌握，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不应有的错误；在整个方案设计、立论分析、实验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

运用现代信息获取手段和方法方面欠缺,了解专业领域的最新进展不足,自主学习能力较差。外文翻译资料有错误、不通顺。

论文不符合规范,语句基本不通,英文摘要翻译不流畅,有语法和用词错误,打印质量差、图纸不全或有错误。答辩时不能清楚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基本概念模糊,对主要问题回答错误或回答不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暂行细则》、《机械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条例暂行细则的补充规定》同时废止,本细则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之处,请参照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执行。